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執行規定

101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(二)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(三)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- (四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5 日「高市教小字第 10338521600 號」函辦理。

二、勸募目的：

- (一)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執行規定。
- (二) 照顧對象：本辦法照顧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：
 1. 低收入戶。
 2. 中低收入戶。
 3.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 4. 前三款以外家庭，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
三、勸募方式：

- (一)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(二) 捐款流程：
 1.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2.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3. 3~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4.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四、經費存管：

- (一) 為統籌管理本專戶經費，本校特設置「左營高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，其工作任務如下：
 1. 各項救助金來源之籌畫事項。
 2. 救助金納入本專戶之存放、審查、分配事項。
 3. 定期公布徵信款項。
 4. 關於捐助人之提請褒揚事項。
 5. 其他有關本專戶事宜。
- (二) 由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儲存勸募所得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1. 銀行：高雄銀行左營分行
2. 戶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
3. 帳號：208103046394

(三) 經費來源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人士、團體自由捐贈。
2. 各項指定捐助款。
3. 專案補助、聯合勸募。
4. 其它。

(四) 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，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款人姓名、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；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，並應載明。

(五) 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。

(六) 經費管理：

1. 經費動支應由本校「左營高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決議後始得為之。
2. 本帳戶之主計及出納工作，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，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主計、出納規定辦理。

五、組織與職掌：

(一) 本校設置「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，組織架構請詳見表一)，負責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本小組置委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(派)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：

(二)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(聘)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
小組職務	原職稱	負責業務
委員兼召集人	校長	統籌教育儲蓄工作事宜。
委員(校外代表)	家長會代表、社區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各一人	協助推展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、個案審查。
委員(教職員)	學校教職員計五人	協助推展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、個案審查。
以上委員合計九人		

(三) 本小組之職掌：

1. 本校依法組成「左營高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，掌理以下事項：
 - (1)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 - (2)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 - (3)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 - (4)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 - (5)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2. 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：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。
3.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4. 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。
5. 學校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6.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六、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貳點照顧對象，使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- (二)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 1. 學費。
 2. 雜費。
 3. 代收代辦費。
 4.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 5.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- (三)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(四) 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由「左營高中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」會議定之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- (五) 本儲戶之發放取決於捐款數之多寡，若發放總額大於儲戶總額時，管理小組除盡力籌措來源外，可適當降低發放之金額。

七、經費動支程序：

- (一) 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或個案案件需要協助，得由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並經

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(申請表如附件1)

(二) 審核前得依需要由導師配合相關人員，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(訪視紀錄表如附件2)

(三) 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八、徵信：

(一) 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。

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。

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
九、捐款者之獎勵：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它：

(一) 本專戶經費若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(二) 其它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小組召開臨時會議，訂定相關要點，並補充說明之。

十一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 (學生)	班級座號	年 班 座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住址			
監護人簽名	職業		聯絡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次扶助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每月扶助者				
家庭狀況 (含經濟來源、申請原因) 簡要敘述				
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父母傷病、 身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原因：
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住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居他人住處	家庭每月 平均收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,000 元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,000 元~30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,000 元以上	
經濟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薪	申請 原因		
導師意見	申請學生家境確實需要補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因：			
證 明 文 件 (如有檢附請於下欄勾選)				
失業證明	清寒證明	住院證明	診斷證明	身障證明
審 查 結 果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
提案人：

導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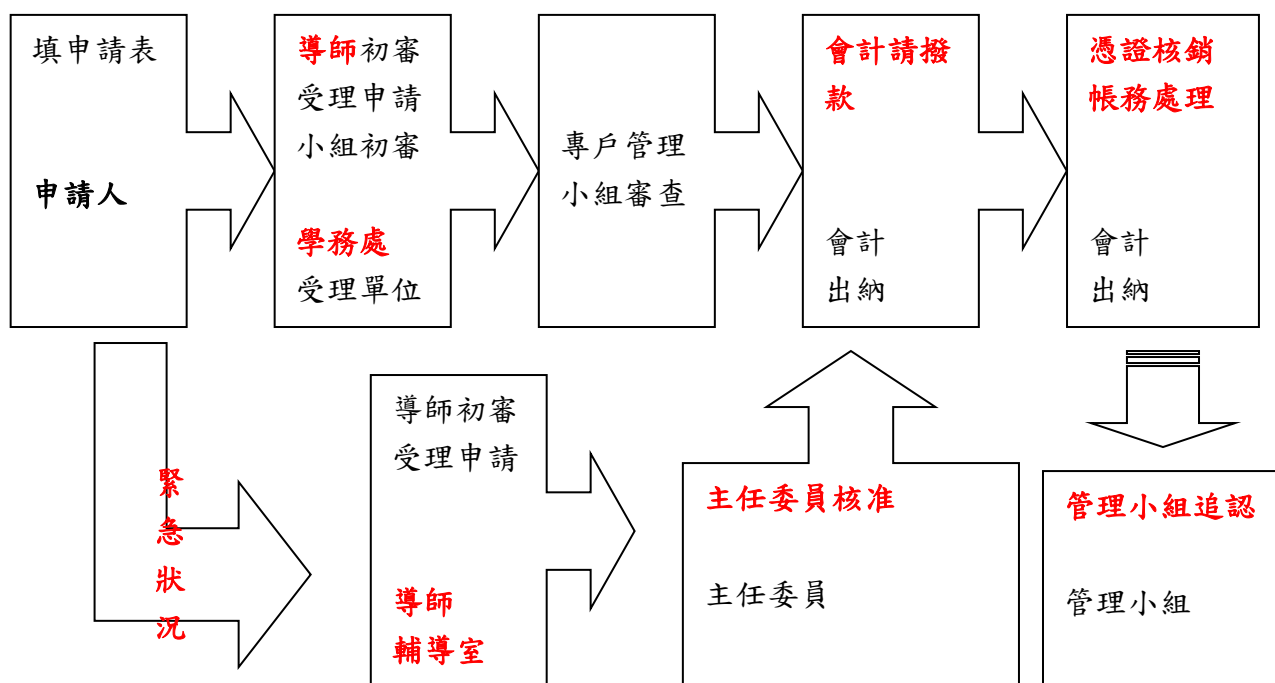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高雄市立左營高中「教育儲蓄專戶」申請程序

- 一、凡符合本專戶關懷對象之學生，得由導師協助填寫書面申請表向本專戶提出申請，本專戶就學生所提之書面申請文件審核之。
- 二、家長發現某個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或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提案。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時申請辦理。
- 四、本專戶依各申請個案之情況，依本執行規定第六點辦理。
- 五、通過本組審核後，請出納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、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，憑證資料留存備查。



捐款帳戶：

銀行：高雄銀行左營分行

戶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

帳號：208103046394

請校外善心人士捐款後與本案聯絡人聯絡，方便寄發收據，謝謝您！

本捐款收據可抵免綜合所得稅。

本案聯絡人為本校學務處訓育組長，(07)582-2010 分機 201

Email: activ@email.tyhs.edu.tw，傳真專線：(07)582-0351

校內師生可直接向學務處訓育組、總務處出納組捐款。

感謝各位熱心人士共襄盛舉